

熱血教授王泰升：重現珍貴史料、讓臺灣法律史躍上國際舞臺

一 九九〇年代以前，國內尚未出現「臺灣法律史」這門課，直至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講座教授王泰升傾其三十

餘年的心力鑽研及推廣，甚至以史料發現者的角色，將《日治法院檔案》和《最高法院遷臺舊檔》兩份世界級的史料整編暨數位化後，以資料庫的型式，開放給全球學者使用，吸引日、韓、美等國際學者前來申請，加上其論著經常被翻譯成多種語文，令臺灣法律史躍上國際成為一門學科，也讓王泰升再次獲國家獎項，晉升為「終身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」。

從拓荒者到影響臺灣法界，他花了逾二十年的時間

「當年，臺灣法律史不是冷門，而是連『門』都沒有！」王泰升幽默還原當年他選擇鑽研臺灣法律史面臨的現況。

他沒說的是，在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（Ph.D.）的前一年，臺灣發生「獨立臺灣會案」

事件，調查局進入大學校園逮捕閱讀及宣傳當時被列為禁書《台灣人四百年史》的學子們，引發社會的強烈反彈。

當時的王泰升，雖知返臺後面對的環境仍有政治風險，卻義無反顧地卸下「錢」途無量的商務律師身分，他說，「臺灣不缺一個商務律師，就缺少一名研究臺灣法律史的人。出國前，我騎摩托車不戴安全帽；但回國後，我一定戴安全帽，因為這顆腦袋不再只屬於自己，我還要為臺灣做許多事！」

所幸臺灣逐步走向民主化，讓王泰升慶幸地說：「相較於前輩學者們面對的是政治打壓，我頂多是論文審查遭受刁難，但也要感謝這些人，讓我如履薄冰，格外注意論證的嚴謹性和理論基礎，方能擁有如今的學術成就。」

只是，從學術上的成就到實質影響法律界，王泰升這條路走了二十年！他以憲法法庭去年年底作成的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為例：「臺灣的最高法院一直以來只保障已登記的土



王泰升

社會科學領域

第二十七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

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講座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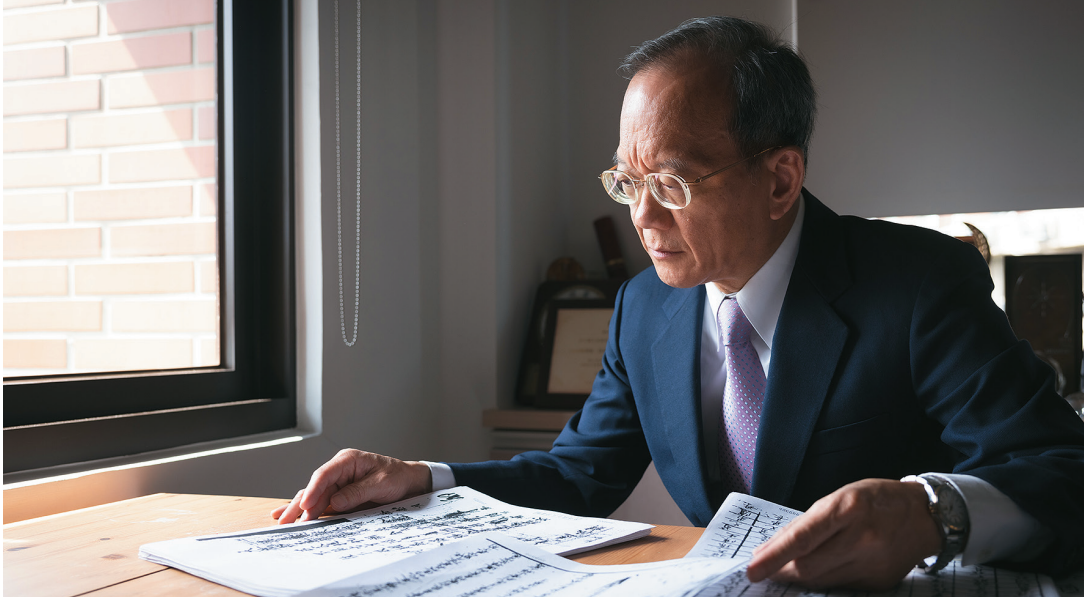
地所有人，忽略在日治時期還有一群沒有辦理登記的土地所有人，並在政權更替且混亂的戰後初期未辦理土地總登記，直到去年，大法官才參照我於二〇〇一年所提出來的見解進行判決。」

從你我熟悉的法律觀念，看見臺灣法「多源而多元」的特色

「多源而多元的臺灣法」是王泰升著名的學術論點之一，他以民眾耳熟能詳的法律議題，勾勒出臺灣法多源性的樣貌，並強調：「任何法律條文都是基於當時的社會條件與價值所建立，無須將其妖魔化；同樣的，在援引外國立法例時，也應了解該國當時的歷史背景，若帶著『外國月亮比較圓』的心態，可能實際上不適用於臺灣。」

比方說，昔日時有所聞的「女兒拋棄繼承權」，即沿襲漢人「家產不分女兒」的觀念，即便進入現代民法，男女皆有繼承權的平等年代，仍有不少家庭要求女兒拋棄繼承權。

王泰升先說明過往家產不分女兒之緣由：「自古以來，漢人的家是由各房所組成。由於當時社會重視男性的勞動力，所以每房均由男性構成，大兒子為大房、二兒子為二房，以此類推，而男子的工作所得將全數歸入家產，故分家時將家產分給各房，即各個兒子，女子則因出嫁從夫、夫死從子，



以致於出嫁後的女兒無法對家產繼續付出，但出嫁前的貢獻呢？這就是嫁妝的由來，亦是原生家庭感謝女兒在出嫁前為家付出的貢獻。」

他進一步指出，當臺灣引進現代法，《民法》規定女子也能繼承家產，與漢人的傳統觀念發生了衝突。不過，法律制度裡的權利是可以被拋棄的，故而出現上有政策、下有對策的做法，就是讓女兒拋棄繼承權，「所幸隨著社會風氣的轉變，這樣的情況愈來愈少，這也是我經常強調，所謂的革新，不能只仰賴修法，人的心也要跟著改變，須『革心』才行！於今兒子工作所得不一定全數交給爸媽，女兒結婚後也經常繼續照料爸媽，不是嗎？」

隨後，王泰升再以臺灣現行的檢察官制度來自歐陸法為例表示，在日本殖民前，臺灣沒有法院、只有衙門；但自從進入日治時期，日本逐漸將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延伸至臺灣，形成一個特定的殖民地法制。而日本現代的法律體系，是在十九世紀明治維新後全面「脫亞入歐」所建立的，檢察官制度來自於歐陸法，被稱為「革命之子」，所指的就是法國大革命。也因此，臺灣的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權力相對較大，不同於英美法的檢察官扮演純粹原告的角色。

更有趣的是，源自於日本社會習慣的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（根抵当），在二〇〇七年被納入臺灣《民法》的條文中。

「當你向銀行借三百萬元並以房屋抵押，但該房子經評估後可擔保五百萬元，於是銀行告知你將來還可借到最高額度的五百萬元，這就叫最高限額抵押權。」王泰升接著說，日本民法典仿倣歐陸民法，而歐陸民法中沒有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，但這樣的做法，在戰前日本由法院認定為是跟法律有同一效力的習慣，因此在殖民統治臺灣時將其引入，即便歷經日本戰敗、政權轉移仍繼續沿用且十分普及。戰後我們這部民法典也是仿倣歐陸民法，故原本就此亦無明文規定，須靠法院承認其為社會上習慣，至二〇〇七年終於將其納入民法典了。

向國際學術界發表臺灣經驗，現今是絕佳時機

王泰升不僅是臺灣法律史巨擘，更是國際著名的東亞法律史專家，但鮮少人知道，他的學術成就就是先從獲得國際肯定開始。

「我第一本的英文書就是改寫自我的博士論文，由美國華盛頓大學出版社出版，這在學術界是相當大的肯定，後來還有再刷！這說明，臺灣法律史的多元性格備受國際關注。」王泰升藉此訓勉年輕學者，無須小覷研究主題在臺灣很冷門，如同他一開始不受國內法學界器重，但因主題創新、前無研究者而被國際學術界肯定。「我雖主攻臺灣法律史，卻以東亞研究或整個人文社會科學界為舞臺，因為我使用學術圈的共通語言，也就是研究方法、論文架構及論述呈現皆符合學術標準為前提。」他進一步解釋。

不只如此，由其發現與整編的《日治法院檔案》和《最高法院遷臺舊檔》，也深受國際學者重視。

「《日治法院檔案》花了五年時間整編，包括從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等地方法院的日治法院判決原本、公證書等史料，但很多檔案因保存不佳黏結成塊，或是已被蛀蟲啃蝕，須小心溫柔地處理，否則很容易碎化！與該史料近似的日本明治初期民事判決原本，在日本是由國家的研究機構花費鉅

資進行原件修復及整編，我與學生們在沒經費修復的情形下，只能就檔案原狀，抱著搶救歷史文物的志工心情，共拍了近兩百三十萬張照片保存其內容，並作成數位資料庫。」王泰升娓娓道出不為人知的辛苦。

另一份涉及一九四九年為止發生在中國大陸之法院案件的《最高法院遷臺舊檔》，同樣是彌足珍貴。他解釋：「這些民事及刑事審判卷宗記錄詳盡，有些連證物袋都保存下來！從史料的完整性，近乎可見當時的傳統社會如何面對法律現代化的衝擊，加上最高法院特地請專人進行文物修復，非常具有研究價值。」

他建議年輕學者，不妨運用這些世界級的史料進行研究，以《最高法院遷臺舊檔》為例，既可對於戰後臺灣的司法體系暨文化進行探究，還能跟臺灣日治時期進行同期比較。

王泰升有感而發，「近年來，臺灣公開政治檔案、推動轉型正義，連世界第一流的劍橋大學出版社，都察覺其甚具學術研究潛力而前來臺灣邀稿，這在以前是想都不敢想的！尤其現今國際學術界已朝向西方形中心化，臺灣也開始被世界看見，利用檔案史料和學術語言發表臺灣經驗，正是絕佳的時機點！但切記，轉型正義是為了未來而不是過去，提醒我們未來不應再犯同樣的錯誤，這也是臺灣法律史存在的意義！」